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揭职院〔2026〕120号

关于印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行政教辅部门：

现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0月23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0月23日印发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评审专家管理，实现评审专家资源共享，保障学校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为学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咨询与评审服务的专家人才集合；评审专家，是指根据学校需求参与采购评审活动的技术、经济、管理等领域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与管理，以及评审专家的入库、抽取、考核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使用及监督审查的统筹领导。

第五条 财务处（采购中心）承担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

（二）负责评审专家的遴选、资格审核及日常管理；

（三）负责评审专家的抽取、确定及评审小组组建；

（四）制止并纠正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专家库的维护与管理，保障专家库信息安全。

第六条 审计科负责对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实施监督，并对评审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章 评审专家入库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申请评审专业的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能够胜任学校采购招标项目的咨询、审查、论证、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与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以本校在职在岗人员为主，已退休教职工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六）项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均可申请入库。申请人需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处（采购中心）根据评审专家名单分类建立评审专家库。

若部分专业通过校内公开选聘仍未获得足够数量的评审专家，学校可直接从各单位遴选或从校外聘请。

第九条 财务处（采购中心）对学校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集中考核”，具体包括：

（一）评审专家信息变更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胜任评审工作的，及时予以变更或调整；

（二）更新、增补评审专家库成员；

（三）组织评审专家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四）对评审专家进行考核。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独立评审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对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或不公正行为，有权向学校监督部门报告；

（三）按照规定取得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评审工作，评审前不得泄露参与项目评审的信息；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财物或参与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活动，对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协助、配合学校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与问询；

（四）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时，主动提出回避；

（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评审技能及职业道德的培训；

（六）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评审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处（采购中心）牵头组织招标的项目或委托代理项目，按以下程序确定评审专家：由采购中心 1 名工作人员会同监督部门人员，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需人数的评审专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满足评审需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财务处（采

购中心）会同监督部门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直接确定评审专家：

（一）国家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二）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的；

（三）校内专家库中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抽取评审专家：

（一）抽取的评审专家与招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招标评审项目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二）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出席评审活动的。

第十四条 每次抽取评审专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抽取相应数量的候补评审专家，并按先后顺序递补。

第六章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校内评审专家参与评审或咨询论证服务的劳务费用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发放标准参照省、市专家评审费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执行，具体如下：

（一）专家评审劳务费为：项目评委校内专家每人200元/次；校外专家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支付。

（二）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的质疑或复审工作，以及参与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的，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开展评审的；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即离开评审现场的；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时，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存在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五）未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六）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不得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不得以劳务报酬偏低为由拒绝参加校内招标评审及咨询工作。

第七章 评审专家考核与监督

第十八条 财务处（采购中心）建立评审专家个人业务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审专家的相关信息，包括个人简历、出席评审次数、未出席评审次数及原因、评审表现、被投诉次数及原因、调查处理结果等，作为评审专家任期考核的依据。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每届聘期为 3 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连续聘用。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纪律、工作业绩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的，予以继续聘用；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提出改进意见，经督促仍未改进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其评审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或以劳务报酬偏低为由拒绝参加评审的；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妨碍评审公正的；

（三）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信息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其他情形；

（五）不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开展投诉处理工作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